

附件五：回顧 1993 年香港大學舉辦之「香港民間全民投票」活動

本研究報告的內文提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曾於 1993 年舉行一項全港性的民間全民投票活動，名為「香港民間全民投票」。這是香港迄今為止唯一具規模的全民投票活動。「研究組」認為有關活動的具體內容及舉辦過程，對全民投票的未來發展都有相當高的參考及研究價值。因此，「研究組」決定以附錄形式略述「香港民間全民投票」的經驗，並引用本研究報告中段落 129 的民間全民投票準則清單，作為回顧是項活動的框架，總結經驗，作為日後舉辦類似活動的參考。

須要說明，有關活動在 1993 年舉辦的時候，香港社會的民主發展和政治狀況與現時明顯不同。以今日的觀點評價當年的活動，未必合適。不過，由於類似經驗尚付闕如，而當日倡議及策劃有關活動的鍾庭耀博士亦是本研究組成員之一。因此，「研究組」大膽嘗試把本研究報告中提倡的評核準則，套用到有關活動，作為評核測試。

本附錄的重點在於評核「香港民間全民投票」的得失，不會詳細敘述有關活動的內容。「研究組」會把該等細節透過網站另行發放。

活動簡介

1992-93 年，香港大學為了紀念成立八十週年，舉辦了一連串的慶祝活動。鍾庭耀博士當時倡議及策劃了一項大型活動，名為「香港民間全民投票」¹，在 1993 年 3 月 14 日舉行。「香港民間全民投票」整項活動，包括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在香港大學舉行兩次公開論壇、在 18 間中學進行的「影子民間全民投票」、及於「投票日」在全港 80 個民間票站進行全民投票，當中 8 個票站採用電子網絡核查「選民」資格。

「香港民間全民投票」的議題，幾經討論，最後由香港大學八十週年紀念活動的籌委會敲定為「政府應否強制市民投票？」。在 1993 年 3 月 14 日舉行的投票日，共有 24,855 人參加投票，當中 8,736 票贊成，15,966 票反對，另有 46 張空白票和 107 張其他廢票。

至於 3 月 9 日在 18 間中學進行的「影子民間全民投票」，一共有 11,099 人投票，當中 2,834 票贊成，7,771 票反對，另有 106 張空白票和 388 張其他廢票。同時，為了研究模擬投票結果的代表性，鍾庭耀博士在投票前一個月開始進行一系列的電話民意調查，亦在投票當日在票站附近進行票站調查，後者一共訪問了 1,083 名投票人士。

¹ 鍾庭耀博士當時其實倡議及策劃了兩項相關活動。第一個是「香港民間全民投票」，第二個是「全電子化全民投票」。後者目的在於示範電子按鍵投票的可行性，議題為「普通話應否成為香港法定語言？」，屬於小型活動，在 1993 年 11 月 27 至 30 日在「二零零一博覽會」進行，地點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一個展覽攤位，細節在此不贅。

活動評審

民間全民投票準則清單基準	1993「香港民間全民投票」
<p><u>1. 發起人：</u> 民間團體或政治領袖均可，不過若果發起人士或團體真正堅信直接參與式民主的理想，又能獨立於政黨和政治建制之外，則可能更為適合主辦民間全民投票。</p>	<p>「香港民間全民投票」是由鍾庭耀博士發起，以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名義向香港大學八十週年紀念活動的籌委會提交建議書，再由籌委會核准籌辦，及提供部份經費。發起人繼而向外間組織尋求撥款、贊助及協辦部份項目。整個活動的目的在於推動社會研究和推廣公民教育，發起人及香港大學都是獨立於任何政黨運作或政治建制，所以是民間全民投票的一個適合發起人。</p>

民間全民投票準則清單基準

1993「香港民間全民投票」

2. 議題：

在社區或社會層面屬於重大而涉及公眾利益的事件。

「香港民間全民投票」的議題為「政府應否強制市民投票？」。由於選舉及投票等活動牽涉到廣大市民的基本權利，故此這個議題算是涉及公眾利益。不過，有關強制投票制度的討論並沒有迫切性，亦未受廣泛關注，不是一個合適的議題。

3. 問題設計：

必須清晰而毫不含糊，避免具引導性、意思不明或可任意詮釋，須針對主流民意的分歧之處。

「政府應否強制市民投票？」議題用字清晰，意思明確，但有兩點不足：第一，議題未能針對主流民意的分歧之處，因為民間沒有就此議題出現爭議或分歧；第二，投票結果可能出現不同的理解，因為沒有參與投票的人可能是因為反對投票制度而沒有投票。

民間全民投票準則清單基準	1993「香港民間全民投票」
<p><u>4. 民主選舉的基本原則：</u> 普及、平等、自願、直接及不記名。</p>	<p>「香港民間全民投票」應該完全符合民主選舉的基本原則。香港大學在全港設立八十個投票站，並接受所有十八歲或以上人士（即符合一般選民資格的人士）投票，所以達到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另外，投票純屬自願性質，而且簡單直接，投票人士只需在所選空間加上「✓」號，無需記名，所以整個投票亦符合自願、直接及不記名等基本原則。</p>
<p><u>5. 最低參與投票人數及雙多數等要求：</u> 發起人須於投票前決定是否訂定要求，訂立前須充分考慮其對投票結果公信力的影響。</p>	<p>雖然發起人曾經在「香港民間全民投票」計劃書中估計有五十萬的投票人數，但並沒有就投票人數定下要求，或設定「通過」議題所需票數或比率。</p>
<p><u>6. 基本自由的保障：</u> 投票活動期間，須尊重表達、集會及結社自由。</p>	<p>在「香港民間全民投票」進行期間，市民或選民的基本自由並沒有受到任何限制。社會各界可隨意表達有關議題的意見、集會或結社。事實上，發起人為了推動沙次活動，更加主動致函學校校長、各界學者及政壇人士，邀請他們就整個活動發表意見。</p>

民間全民投票準則清單基準

1993「香港民間全民投票」

7. 客觀資訊：

預留充裕時間向選民派發或郵寄投票問題及說明文件，讓社會對議題有充分討論。

發起人早在 1992 年初便開始策劃「香港民間全民投票」，並於年底開始陸續致函當時香港總督、立法局議員、個別學者及學校校長等，通知及邀請他們帶動整個社會參與是次活動。此外，香港大學亦於 1993 年 3 月多次發放新聞公報，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投票」及在「投票日」前在香港大學舉行兩次公開論壇，藉此讓社會對議題有所討論。不過，礙於資源不足，香港大學並沒有向所有選民派發或郵寄投票問題及說明文件，引發討論。

8. 政府角色：

不可動用公帑進行片面的宣傳活動，藉以影響投票的結果。

在「香港民間全民投票」進行期間，當時香港政府並無參與其中，亦沒有進行任何宣傳活動。

民間全民投票準則清單基準	1993「香港民間全民投票」
<p><u>9. 投票活動收支：</u> 具高透明度及受到規則的監管。</p>	<p>「香港民間全民投票」曾經接受 Comitex Knitters Limited 捐助 \$ 25,000，香港大學八十週年紀念活動的籌委會則撥款 \$ 100,000。所有財政事務及會計帳目由香港大學的財政部門監察，但沒有向公眾匯報活動的收支狀況。</p>
<p><u>10. 監察委員會：</u> 必須獨立於發起團體之外，全面審批民間全民投票的建議、訂立規則和檢視活動的運作，以確保投票結果準確和具公信力。</p>	<p>「香港民間全民投票」由香港大學自行組織及策劃，雖然受到傳媒廣泛報導，包括檔案式報導及在投票及點票期間進行採訪，但主辦機構並沒有在大學以外成立任何獨立監察委員會，去審批活動的建議，或監察整個活動的運作，例如「香港民間全民投票」和「影子民間全民投票」的投票過程，點票過程，和票站安排等。</p>

總結

以今日的觀點評價當年的活動，可能未必合適。不過，1993年「香港民間全民投票」的經驗顯示，類似活動在香港的民間社會仍然有發展的空間。籌辦有關活動的主要困難，在於資源及人手不足。由於活動涉及大量宣傳工作，為市民提供廣泛和客觀的資訊，又要在香港各區設立投票站，確保秘密投票和公正點票，因此需要龐大的資源和人手分配，一般民間組織實在難以負擔全部開支。

除了資源短絀，減低活動的宣傳能力和教育作用外，亦取決於市民的投票意欲、投票結果的認受性和公信力。一般民間組織甚少仔細訂立正規的架構和程序，或成立獨立監察委員會去監察其運作，這些都會減低活動的透明度，間接影響投票結果的認受性和公信力。

倘若純粹以公民教育為出發點，選擇合適的議題和提問方式亦是重要的考慮。如果是基於政治壓力，避開政治敏感或民意分歧的議題，民間社會的動力便會減退，市民的投票意欲便會降低，到頭來影響了活動的價值。不過，倘若投票的議題已經一面倒，投票只是政治表態，使異見者卻步，則活動亦會失去本來的意義。

無論如何，1993年舉行的「香港民間全民投票」，是一次寶貴的歷史經驗，對推動全民投票的未來發展實在有一定啟示。